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勁甫

選任辯護人 蘇忠聖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5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勁甫（所涉另一傷害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蔡雅雯係夫妻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陳勁甫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蔡雅雯手臂、掐其頸部，並揮拳毆打蔡雅雯，致其跌倒在地，受有腦震盪、左肩鈍挫傷、四肢鈍挫傷、項葉皮下血腫2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檢察官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7、5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憶嫻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